

让每份判决都经得起检验

——记辛集市人民法院城建庭庭长刘朝阳

□ 本报记者 刘波

“不管是什么测评,他肯定是最先的。”在辛集市人民法院,城建庭庭长刘朝阳几乎成了人们口中的传奇。1990年到法院工作,一个中专生通过自学考试,最终成为辛集法院第一个取得法学硕士学位的法官。他处理的棘手案件,每件都能得到圆满解决,无一错案。在法院,他得到的荣誉最多,也最没有异议,同事们打心眼里佩服。

■判案凭良心

记者在城建法庭办公室见到刘朝阳时,他正在给一个案子的当事人做调解工作。刘朝阳面容消瘦,戴一副眼镜,说起话来语速不快,但条理清晰。他们的案子刚刚立案,开庭前把他们叫到一起念念!“当事人走后,刘朝阳对记者说,在辛集说个什么事都叫“念”,给当事人做调解,通知他们到法院的时候说个“念”字,会让当事人感觉更亲近,拉近和当事人的距离,调解工作就容易做了。

刘朝阳所在的城建庭,主要处理城市建设中出现的各类案件。这些案件法律关系并不复杂,但涉及当事人的重大利益,当事人之间的矛盾非常尖锐。有些案件又涉及城市建设,影响面大,是法院里公认的棘手案件类型。最近三年,刘朝阳接手的类似案件就有30起,其中调解结案的有29起,没有一起案件上诉,真正做到了案结事了。

“法官判案要凭良心。”当记者问他怎么能将棘手的案件办得如此圆满时,刘朝阳这样回答,判案多从弱势一方考虑,将情、理、法有机结合,才能让当事人双方信服,拆掉他们心里的那堵墙。

■棘手案件迎刃而解

就在几年前,辛集市要建设一个垃圾填埋场,其中涉及三户村民的祖坟,三户村民拒不迁坟,承建方将三户村民诉至辛集市法院。法院立案后,承建方不等判决就准备强行挖掘。两位老人为了阻止挖掘机施工,就躺在田地里。双方僵持不下。刘朝阳得知消息后,马上带着两名工作人员赶到现场。

时值盛夏,躺在地里的两位老人已经昏厥。刘朝阳马上拨打120将老人送往医院,同时制止施工。

事后,刘朝阳核对了承建方所有的规划、施工手续,并几次到医院和家中看望老人,从城市建设的大局出发,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同时,刘朝阳告诫承建方决不允许再强行施工,还让他们从三户村民的角度多考虑,如果挖的是他们自己家的祖坟,他们会怎样?在刘朝阳的调解下,双方最终达成了和解协议。

“他有耐心,善于沟通,多难的案子到他那里都能迎刃而解。”辛集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张信涛说,刘朝阳判案、调解善于抓住要点,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解决纠纷不留隐患

曾经在辛集轰动一时的某集团诉讼案是一起股权纠纷,该公司200多名持股员工认为公司违法处置员工股份,没有告知重大的财产变更,使他们利益受到损害,遂多次上访。案件进入司法程序后,这些员工与法院势如水火,甚

至一度申请法院回避。

作为这起案件的主审法官,刘朝阳将员工代表邀请到法院,向他们告知案件情况,提如何进行诉讼的建议……刘朝阳公正、诚恳的态度得到了员工们的认可,他们主动撤回了回避申请。在审理的过程中,为了核查该公司的财产变更、贷款等事项,刘朝阳几次到北京调查。他还多次与双方协调,最终矛盾得到了解决。

“找到双方利益的平衡点,这些案子就不难解决!”刘朝阳这样说。但在记者看来,刘朝阳能够解决这些棘手案件,归根到底是他在案件上用心。为了更好地与当事人沟通,他自学了不少哲学、国学经典;为了让裁判文书无可挑剔,他让庭里的法官们互相挑错。在他看来,一起案件得到彻底解决,不再给社会留下隐患,才是一个法官应该做的。

法官故事汇

faguangushihui

“五一”假期 点赞在岗法官

“五一”小长假,不少人在微信朋友圈晒美食、秀美景,享受着无忧无虑的假期休闲时光。与此同时,在我们身边,有很多法官、干警还兢兢业业地坚守在工作岗位上,默默地做着奉献和牺牲。让我们共同为他们付出辛勤和汗水的行为点赞。

起早去执行

□ 刘婷婷 刘黎明 张丽娟

“五一”小长假第二天,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打破老赖“法院放假”的惯性思维,对辖区老赖进行突然袭击。这是孟村法院开展执行“春雷行动”以来组织的第7次集中执行行动。

4月30日早上6点半,一起民间借贷案件的被执行人王某被执行干警堵在了家里。今年51岁的被执行人王某与丈夫经营一家企业,因行情不佳,欠申请执行人高某8万元一直未还。在法院,王某仍强调自己没钱,企业经营状况不好,后被法院依法予以司法拘留。

周某和刘某是认识多年的朋友。2015年,周某向刘某借款6.5万元,未按期偿还。2016年,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但周某依然未还款,刘某向法院申请执行。今年4月30日早7时,被执行人周某被堵在门口。被带到法院后,周某一直在跟执行法官争辩。法院从被执行人周某账户划扣执行款1万余元,被执行人周某自己仅主动还款0.4万元。对于剩余款项如何还款,被执行人周某只回答“没钱”。最后,孟村法院对其依法拘留。

截至4月30日早上8点,此次执行行动共依法拘留4名被执行人,涉案金额达21.32万元,结案2件,执行标的6.24万元。



武安法院法官在景区向游客宣传法律常识。

服务进景区

□ 文/图 李刚

“在旅游区游览消费时,请您注意保管好相关票证和现金,以便更好保障您的合法权益。”“五一”小长假期间,旅游景区人潮如织。为给广大游客营造一个良好的旅游环境,武安市人民法院阳邑法庭、贺进法庭、教育合议庭、旅游合议庭联合抽调13名干警,放弃休息时间,组成旅游巡回法庭,深入七步沟、京娘湖、朝阳沟、五华山等旅游景区,将法庭“搬进”景点,向各地游客提供法律咨询、纠纷化解等服务,广受游客赞誉。

此次活动,武安法院旅游巡回法庭共发放法律宣传资料3000余份,服务咨询260多人,帮助解决纠纷12件,为旅游景区上档升级、完善功能服务、营造良好环境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调解化纠纷

□ 袁亚楠

“想不到巡回法庭效率这么高,办案法官的专业水准和热情服务把之前的不愉快一扫而尽。”“五一”小长假期间,涞水县人民法院旅游假日巡回法庭以调解的方式,成功化解了一起矛盾纠纷。

4月29日,从内蒙古来野三坡旅游的张某等四家游客入住一户农家院。当晚,张某等人在用火时不小心引发火情,将室内的沙发等物品烧毁,农家院报警,调解无果。第二天早上,因农家院不让游客离开,游客向野三坡管委会综合执法科投诉农家院无证经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后,双方争执不下。巡回法庭得知情况后迅速赶到现场,在

查明事情经过后,耐心细致地对双方进行调解,最终使双方和解。最后,法官还对双方进行批评教育,游客意识到火灾的危险,农家院经营者认识到无证经营是违法行为,并承诺停业整顿,补齐所有手续后再重新迎客。这起旅游纠纷的化解使双方当事人对旅游法庭处理纠纷的高效快捷赞不绝口。

“五一”期间,巡回法庭干警在景区门口设立旅游巡回法庭标识,使有法律咨询需求的游客能够在第一时间得到帮助。同时,干警们还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向游客和经营者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自主调解纠纷3起,协助综合执法科调解纠纷10余起,为维护景区秩序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授课进警营

□ 文/图 郝军生 马聪文

“五一”前夕,廊坊市公安局组织召开全市公安机关现场执法执勤培训会,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法官王海英应邀为公安民警作了题为《从行政执法角度看公安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的讲座。

授课中,王海英法官介绍

了行政案件的类型、特点,对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并通过真实案例进行以案释法,对公安机关在执法中涉及的行政法律法规进行详细讲解,为公安机关行政执法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受到廊坊市公安局领导及民警的好评。



廊坊中院法官王海英为公安民警授课。

正定法院顺应新媒体时代发展 依托“三群一平台” 打造“掌上法院”

本报讯(记者 张哲)正定县人民法院顺应新媒体时代发展需要,巧借“微时代”传播功能,建立完善“正定县人民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和“正定法院办公群”、“正定法院精神文明建设群”和“法润正定”群,依托“三群一平台”打造多功能的“掌上法院”,使“掌上小平台”成为演绎法院工作的“大舞台”。

打造“正定县人民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平台。新的领导班子上任以来,明确专人负责,及时更新微信。微信公众平台设有法院资讯、法院贴士、生活百科三大版块5个子栏目。经过近60天的试运行,发布信息50余条,从文字到图片,从美文到视频,每天都有新亮点,开辟了一方法治宣传教育的新阵地,成为公众了解法院的一台“小广播”,增进了群众对法院各项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开设“正定法院办公群”。该院党组充分发挥微信群的舆论导向作用,院长带头,党组成员积极参与,与群内干警随时互动交流,及时发布上级文件和通知要求以及相关业务知识等,这个“没有围墙的课堂”在丰富干警业余文化生活的同时,发挥了健康向上的舆论导向作用,敞开了干警互动交流的“一扇窗”。

开设“正定法院精神文明建设微信群”。院党组在狠抓审执质效的同时,将中心工作融入全局,围绕业务抓文明,抓好文明促业务。紧密结合县委创建“全国文明县城”等活动,及时开设“精神文明建设微信群”,发布活动开展相关信息,折射精神文明建设新亮点,开辟宣传阵地一方新阵地,营造了浓厚的创建氛围。

开设“法润正定”群,搭建司法公开与司法宣传新平台。将司法宣传与司法公开有机结合,赋予司法公开新内涵,与电视媒体联手打造法治宣传、司法公开、法律服务、素质提升、全民监督等多项功能于一体的《法润正定》栏目。为确保法治栏目顺利播出,方便法官宣传组与电视台相关工作人员及时沟通,特开设“法润正定”群。群内全体干警凝心聚力,力争将该栏目打造成群众学习法律的最好蓝本和了解、监督法院最直接的窗口以及百姓身边的“法律顾问”。

好法官耐心释法 受伤农民工获赔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王群永 姚建慧)5月2日,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在法官潘雪梅的耐心释法调解下,农民工王某最终获得了7万元经济赔偿。

2015年10月,王某到曹某开办的下花园区某建材厂工作,工作岗位是粉碎车间清料工。2016年6月29日凌晨1时许,王某在清理传动带附近材料时,右胳膊不慎被卷入皮带中受伤。王某当即被送到医院救治。经诊断,王某右肘关节开放性脱位,伴肌腱断裂、右烧骨骨折、正中神经损伤。王某住院治疗40天后出院。王某向曹某索赔误工费、二次手术赔偿等经济损失时,双方各执一词,赔偿事宜难有结果。

今年4月21日,王某将曹某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各种经济损失。法院民一庭法官潘雪梅接手此案后,认真审核有关资料,并于5月2日公开审理此案。审理中,双方情绪激动,互不相让。潘雪梅对原告反复讲解法律条款,双方情绪逐渐稳定下来,静心接受法官的调解,最终握手言和。被告当场给付原告7万元赔偿金,此案最终得以了结。离开法庭时,双方当事人紧紧握着潘雪梅的手,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解除婚姻关系后,89岁的案件申请人杨某因身患疾病,常年住医院;83岁的被执行人张某离婚不离家,生活不能自理。杨某健康每况愈下,回家的愿望很强烈,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让张某搬出自己的房屋,但张某拒绝“对话”并坚持不搬。面对如此棘手的案件,执行法官设身处地想方设法——

□ 本报记者 古孟冬 通讯员 张彦哲

石家庄市的杨某和张某均为二婚,俩人打了6年的离婚官司。2015年案件终审,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判决二人解除婚姻关系,坐落于中华大街的一处房产归杨某,坐落于西里街的一处房产归张某,杨某给付张某经济帮助2万元。

●老太太离婚不离家

离婚前,杨某就因病常年住在医院,其在中华大街的房屋一直由张某居住。离婚后,杨某身体状况每况愈下,产生了出院回家居住的念头,要求张某搬离住所,但张某置之不理。于是,杨

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从2016年6月立案到2016年底,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执行法官先后12次奔波走访当地居委会和张某原工作单位及当事人,多方做张某的工作,但均无效果。刚开始,虽然张某拒绝搬走,但她还见过执行法官两次,后来张某病情也加重后拒绝再与法官见面。而在此期间,杨某的委托代理人多次向执行法官提出,杨某的身体状况非常不好,随时可能离开人世,他唯一的要求就是尽快回家。

一方面,杨某病情加重,回家的渴求十分强烈;另一方面,老太太张某病情也加重了,对立情绪极其严重。“总不能找两个法警直接把老太太从床上抬出来吧!”主办法官柴兴波真是犯了难。

●执行法官设身处地想办法

柴兴波及时将案情汇报给院领导,桥西区法院党组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研究,并要求加强案情分析调研。经调查发现,张某名下的房子,由她的女儿住着。因张某女儿患有抑郁症,张某明确表示不能跟女儿一起生活。虽然张某疾病缠身不能下床,但她女儿也只是在饭点过来做做饭,平时还是张某自己生活,极其不便。张某女儿平时有工作,对于老母亲的照顾也是心有余而力不足。

鉴于上述情况,桥西区法院坚持“刚柔并济”执行理念,一方面坚决维护法律权威,依法决定对张某拒不履行法

律义务的行为给予罚款10万元;另一方面,考虑到张某年事已高、疾病缠身,要求执行人员进一步加大政策攻心力度,做通其思想工作,使其主动配合法院工作。

之后,柴兴波多次对张某女儿释法明理,明确告诉她,房子肯定是要依法腾出来的,不要存在侥幸心理,同时又苦口婆心地劝说,既然照顾不了,不如把老太太送到养老院。看到张某女儿没有提出反对意见,柴兴波知道她动心了,多次劝说后最终说服了张某女儿。

在张某女儿的帮助下,柴兴波继续做张某的工作:“大娘,咱先不说腾不腾房子的事儿,就当这个情况,去养老院对您是最好的选择,那边有人照顾,还能和老头老太太唠嗑,您不妨考虑一

●两位老人得偿所愿

在腾房当天,执行法官按照应急处置方案,由120急救车上的医护人员为当事人张某做身体检查,预防其因情绪激动出现身体不适,并顺利将张某送到优抚医院。

同时,在执行法官的主持下,杨某一次性给付张某经济帮助款2万元。杨家人收拾房屋,接老爷子杨某回家。至此,两位老人在执行法官的帮助下各得其所,老有所终。

耄耋老人圆了回家梦